

冲突矿产政策

冲突矿产是指在武装冲突和侵犯人权的情况下所开采，且来自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（OECD）或同等公认之组织所定义之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矿产，包括但不限于金、钽、钨、锡、钴和云母。

中强光电知晓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从事矿产资源开采、交易、处理、出口恐助长战争、冲突与侵犯人权的行为，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，我们宣示并承诺不接受使用来自受冲突影响地区及高风险地区（包含刚果民主共和国）的矿产，亦要求我们的供货商：

1. 必须履行社会环境责任。
2. 确保产品不使用来自受冲突影响地区及高风险地区（包含刚果民主共和国）的矿产。
3. 追溯所有产品中所含的金、钽、锡、钨、钴和云母来源。
4. 不容忍也不可以任何方式获利于、助长、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。
5. 不容忍任何通过矿产资源开采、运输、交易、处理或出口为非国有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。
6. 不提供、承诺、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，并且抵制索贿，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，虚报矿产资源开采、交易、处理、运输、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、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。
7. 不参与、也不受益于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、预先、知情 的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，包括持有法定所有权、租赁权、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。
8. 将此要求传达给其上游供货商。